

加密数字资产投机盛行 相关诈骗案例频发

▶▶▶ 详见B1版

三协会联合发文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

金融机构等不得用虚拟货币为产品和服务定价

本报记者 刘琪

5月18日,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关于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公告》(下称《公告》)指出,近期,虚拟货币价格暴涨暴跌,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有所反弹,严重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扰乱经济金融正常秩序。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发布的《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等要求,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联合就有关事项公告表示,要正确认识虚拟货币及相关业务活动的

本质属性。

《公告》指出,虚拟货币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不由货币当局发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不是真正的货币,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开展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兑换及虚拟货币之间的兑换业务,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虚拟货币、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代币发行融资以及虚拟货币衍生品交易等相关交易活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并涉嫌非法集资、非法发行证券、非法发售代币票券等犯罪行为。

《公告》要求,金融机构、支付机构等会员单位要切实增强社会责任,不得用虚拟货币为产品和服务定价,不得承保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保险业

务或将虚拟货币纳入保险责任范围,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客户提供其他与虚拟货币相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客户提供虚拟货币登记、交易、清算、结算等服务;接受虚拟货币或将虚拟货币作为支付结算工具;开展虚拟货币与人民币及外币的兑换服务;开展虚拟货币的存储、托管、抵押等业务;发行与虚拟货币相关的金融产品;将虚拟货币作为信托、基金等投资的标的等。

金融机构、支付机构等会员单位应切实加强虚拟货币交易资金监测,依托行业自律机制,强化风险信息共享,提高行业风险联防联控水平;发现违法违规线索的,要及时按程序采取限制、暂停或终止相关交易、服务等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同时积

极运用多渠道、多元化的触达手段,加强客户宣传和警示教育,主动做好涉虚拟货币风险提示。

互联网平台企业会员单位不得为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提供网络经营场所、商业展示、营销宣传、付费导流等服务,发现相关问题线索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为相关调查、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同时,《公告》提示消费者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谨防财产和权益损失。虚拟货币无真实价值支撑,价格极易被操纵,相关投机交易活动存在虚假资产风险、经营失败风险、投资炒作风险等多重风险。从我国现有司法实践看,虚拟货币交易合同不受法律保护,投资交易造成的后果和引发的损失由相关方自行承担。广大消费者

要增强风险意识,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不参与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谨防个人财产及权益受损。要珍惜个人银行账户,不用于虚拟货币账户充值和提现、购买和销售相关交易充值码以及划转相关交易资金等活动,防止违法使用和个人信息泄露。

此外,《公告》表示,各会员单位要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监管要求,恪守行业自律承诺,坚决不开展、不参与任何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业务活动。三家协会将加强对会员单位的自律监督,发现违反有关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管理要求的,将依照相关自律规范对其采取业内通报、暂停会员权利、取消会员资格等处分措施,并向金融管理部门报告,涉嫌违法犯罪的,将有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今日视点

“控盘”举报对公募基金的三点警示

张 歆

近日,私募人士叶飞举报个别上市公司和机构参与市场操纵引起了投资者的关注和讨论。其举报内容涉及公募基金和券商,需要认真调查。

作为A股市场规模最大的机构投资者群体,公募基金整体有严格、透明的监管制度保障。但在整体有序发展的同时,也不能排除个别违法违规的可能。就个别公募基金本次被举报参与“控盘”来看,带给市场参与者三点警示:

首先,公募基金在23年的发展过程中,行业规模大幅提升、业务类型、品种逐渐丰富,已成为资本市场最重要的专业机构。但从过往公募基金行业暴露出来的“老鼠仓”等案例来看,行业监管需时时抓紧抓实,要坚持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虽然近年来在大数据科技监管的帮助下,个体违规行为的运作空间被进一步压缩,但部分违法违规行为也更为隐蔽化,这需要监管持续升级进行应对。

其次,公募基金在向“财富管理商”转型的过程中,需要根据市场发展特点和内外事件触发的“风险暴露”,不断补齐短板,使自律和自律形成联动。

公募基金的职责是受托理财,根基在于信任,合规运算是底线。面对举报或其他形式的质疑,一方

面,监管部门应通过及时、权威的调查和发声回应市场关切,以充分的信息披露化解不信任情绪的非理性外溢,同时通过制度前置尽量让违规行为无缝可钻;另一方面,公募基金自身也应以此次为警醒,自查是否存在合规漏洞、管理漏洞,进行及时整改和预防。只有切实做到学法守法,合规经营、依法办事,才能取信于客户、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

第三,对财富管理行业来说,应建立高门槛准入,健全系统化、立体式的约束机制,切实防范道德风险,形成完备的司法救济体系。

财富管理行业的运行特点,决定了从业者客观上存在一定的寻租空间。因此,除持续做好执业培训、负面案例警示等工作之外,从严控从业道德风险,进一步加大司法救济力度,从源头上遏制违法违规行为,使从业者对其“不想为”“不敢为”“不能为”也是必不可少的环节。

资管市场的高质量发展诉求,对于财富管理机构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募基金应认真研判行业发展趋势,努力解决发展中的不平衡,缩小供需质量缺口,对曾经的“走弯路”保持警惕。毕竟,只有坚持践行价值投资理念、实现“打铁还需自身硬”,才能真正取得投资者信任。同时,在警示中成长,也是公募基金现在和未来的必修课。

李睿表示,市值管理与股票坐庄

拉抬股价为目的的“市值管理” 法律界人士不认可

本报记者 王丽新
见习记者 郭冀川

随着某微博大V爆料为上市公司“市值管理”遭遇“赖账”后,一家又一家上市公司被牵扯进“坐庄疑云”中。对此,证监会近期表态,对于以市值管理之名实施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行为,证监会将秉持“零容忍”态度。

多位法律界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虽然关于市值管理的概念众说纷纭,但利用私募基金拉抬股价行为,显然不属于市值管理的范畴,而是滑向了操纵股价的深渊。

价值管理? 还是价格管理?

“市值管理一般指公司建立的一种长效机制,致力于追求公司价值最大化,为股东创造价值,并且通过与资本市场保持准确、及时的信息交互传导,维护各关联方之间关系的相对动态平衡。”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睿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市值管理是一种将企业经营发展、资本市场运作和利益相关方管理这三方面相结合的战略管理模式,从本质上看是有利于市场发展的。

而操纵股价是一种恶意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它利用市场运动的某些规律性,人为控制股价进行获利。李睿介绍,这种行为也被市场普遍称之为“坐庄”,是市场严厉打击的违法行为,而所谓“庄家”就是指通过某种非法手段,影响甚至控制股票走势的“大户”或机构。

最关键的区分,是着眼于价值管理还是价格管理。市值管理着眼于公司的价值创造,是建立在价值管理基础上的,是价值管理的延伸。而股票坐庄着眼于价格管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勾结庄家做高股价,然后以回扣返点形式吸引公募基金以及券商资管接盘,美其名曰“市值管理”,但本质上属于利用资金或者信息优势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胡继晖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操纵股价行为披着市值管理的外衣,便具有较高的违法隐蔽性,亦容易滋生违法行为。

胡继晖建议,监管部门应针对市值管理出台详细的规范性文件,明确哪些行为属于市值管理,市值管理有哪些尺度和红线,这样不仅能够规范证券市场交易,也促使市值管理阳光化、透明化。

内外配合打击操纵市场行为

虽然对于市值管理的界定与规范还有待落实,但操纵市场行为有着明确的法律定义。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陈波律师对《证券日报》记者介绍,操纵市场,包括利用资金优势或信息优势以图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等,认定的主要依据是证券法第55条、《刑法》第182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操纵市场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这些条文罗列了常见的操纵市场行为,并为非常见操纵市场情形预留了兜底条款。

陈波说:“对于操纵市场行为的惩处,法律有明文规定,包括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责任。已经基本

做到了有法可依。执法、审判过程中的立案调查数量、查处力度对于操纵市场行为的防范,有着重大的影响。”

一旦被认定是操纵市场行为,行政责任包括责令依法处理其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操纵证券市场的,还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民事赔偿责任主要是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违法者,还将面临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刑事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会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北京行尚律师事务所刑部主任陈高慧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界定操纵市场行为的特征,要看是否有滥用市场优势非法控制市场的行为,是否属于非法控制市场,则需要依照证券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来判定。

陈高慧认为,应该建立内部和外部相互配合的监管机制,因为目前相关制度侧重于行为发生后的监管和处罚,而上市公司本身缺乏自我监督和管理。

“最高人民检察院已经在全国探索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而上市公司建立合规管理制度,将董、监、高相关人员进行合规管理,有利于加强内部监督和企业文化诚信经营意识的建立,从内部制约操纵行为的发生。”陈高慧说。

(更多相关报道详见A2版)

超捷股份
ESP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14,281,726股A股
股票简称:超捷股份 股票代码:30100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路演日期:2021年5月20日
网上申购日期:2021年5月21日
网上缴款日期:2021年5月25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投资者关系顾问:

呈和科技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3333.34万股A股
股票简称:呈和科技 股票代码:68862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初步询价日期:2021年5月24日9:30-15:00
网上路演日期:2021年5月26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2021年5月27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2021年5月3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投资者关系顾问:中改一云

上海电气
SHANGHAI ELECTRIC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今日在科创板隆重上市
股票简称:电气风电 股票代码:68866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投资者关系顾问:

芳纶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
今日网上申购
申购简称:富春申购 申购代码:707189
申购价格:19.95元/股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申购时间:2021年5月19日(9:30-11:30,13:0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投资者关系顾问:

KAY TUNE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今日网上申购
申购简称:凯淳股份 申购代码:301001
申购价格:25.54元/股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2,000万股
网上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20,000股
网上申购日期:2021年5月19日
网上缴款日期:2021年5月2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投资者关系顾问: